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持有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10,3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江苏鱼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610,384 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鱼跃持有公司股份 5,610,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江苏鱼跃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610,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

4、减持期间：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8.97 元/股（若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承诺情况

江苏鱼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鱼跃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江苏鱼跃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鱼跃《关于拟减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3日